

附圖

附圖 1：系爭商標（註冊第 1491002 號）

申請日：100 年 03 月 11 日（權利期間：100.12.16-110.12.15）

商標權人：隆達電子股份有限公司

商品或服務名稱：第 9 類「電子廣告牌、霓虹燈廣告牌、電子廣告板、太陽能電池、顯示器、液晶顯示器、二極體、發光二極體、發光二極體指示燈、發光二極體顯示器、螢幕顯示器、看板顯示器、晶片、半導體、半導體基板、電子電路、半導體晶片、半導體元件、氧化鋁基板、晶圓。」

Lextar

附圖 2：據以異議商標（註冊第 1095072、1098800、1125149 號）

1. 註冊第 1095072 號（據以異議商標 1）

申請日：92 年 03 月 24 日（權利期間：93.04.16-113.04.15）

商標權人：美商雷克沙媒體有限公司

商品或服務名稱：第 9 類：「數位影片；數位相機；數位儲存媒體；可拆裝式快閃數位媒體；數位記憶卡；數位影片閱讀機；數位儲存媒體閱讀機；透過電視裝置閱覽數位圖片用之數位相片播放機；修護記憶卡中影像檔案用之軟體；固態記憶卡；用於轉移、儲存及傳送電子資料於電子儲存器間之電腦硬體；用於轉移、儲存及傳動電子資料於電子儲存器間之電腦軟體；數位影片資料用編碼軟體；用於下載、傳送、接收、編輯、摘取、編碼、解碼、播放、儲存、組織聲音與影像資料之電腦軟體及電腦硬體。」

LEXAR